

中國風俗民歌大觀



ZHONG GUO FENG SU MIN GE DA GUAN

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

# 中国风俗民歌大观

朱传迪 编

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

(鄂)新登字 14 号

中国风俗民歌大观

朱传迪 编

---

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

湖北省随州音乐印刷厂印刷

※

开本 850×1168 1/32

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:1~1500 册 定价:8.90 元

---

ISBN 7-81030-217-5/G·25

民俗歌謠足采風千奇百  
美在其中神州文化溯前踪

一卷搜羅包宇內詩文圖照  
並皆識重辛勤編纂建殊功

調寄浣溪紗以賀

中國風俗民教大觀出版

吳文蜀於滬上





◇ 背杈

——余代科/摄



◇ 浙江畲族花燭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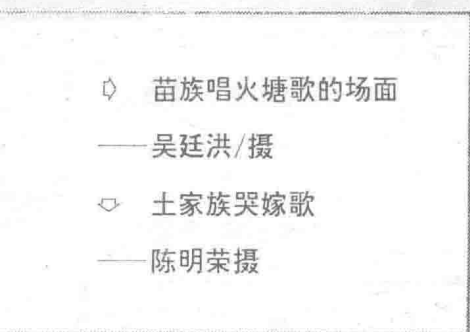
◇ 广西侗族《多耶》





◇ 宁夏同心县城关乡回族农民打木夯

——刘音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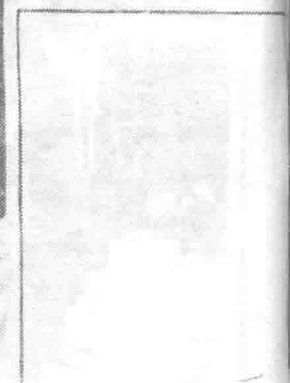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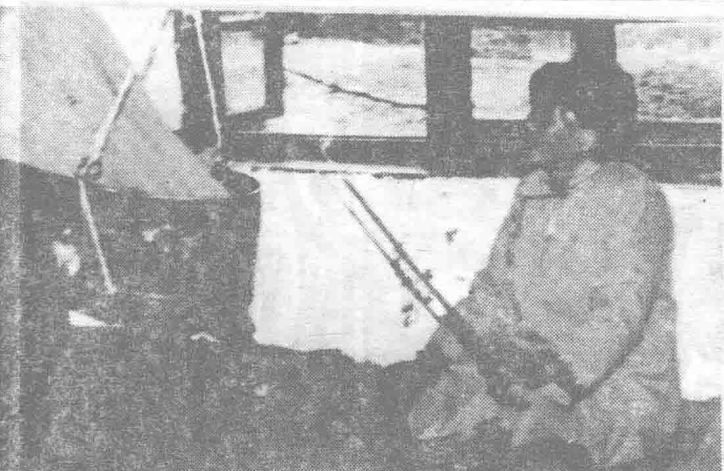
◇ 苗族唱火塘歌的场面

——吴廷洪/摄

◇ 土家族哭嫁歌

——陈明荣摄





◇ 黑龙江宁安县三家子  
满族村赵氏正在悠摇车

——刘学君/摄

◇ 黑龙江满族伴娘正  
在为新娘更换发型

刘学君 摄



◇ 广西京族灯舞





挑花方中与民俗活动(送祝)

—吴志坚/摄



瑶族吹木叶歌

—吴廷洪/摄



瑶族盘王节中唱盘王歌,用唢呐

兰山县文化馆

## 序

民俗和民歌都有群体性，民俗是程式化乃至戏剧化的世态，民歌是艺术化的心声。它们难解难分，如形影相随。假如说，“无俗不歌，有歌皆俗”，虽不尽然，却也庶几近之。

人是造化空前绝后的杰作，钟灵毓秀，天然有艺术的追求。没有艺术，也就没有生意和生趣了。先民在群体性的劳作中发出的群体性的号子，就是在第一样民俗中创作的第一首民歌。艺术品类纷繁，但没有比民歌更早出而且更普及的了。从人之初的庆仪到人之终的唁礼，从摇篮曲到丧葬歌，人在民俗中与民歌俱来，又在民俗中与民歌俱往。

介绍民俗的，要用通常民歌来使之生花；介绍民歌的，大抵要用民俗来为之点睛。如能熔民俗、民歌于一炉而冶之，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。朱传迪先生主编此书，因俗知歌，即歌见俗，具见其创意之妙。

中国的五十六个民族，各有其俗，各有其歌。综而览之，百态千姿，洋洋大观。朱传迪先生撷英取精，纂为此书，而以“大观”名之，可谓良有以也。

经撰稿者与编书者通力合作，所记民俗情趣浓郁，所记民歌韵味悠长。粗犷如船夫曲，缠绵如恋人歌，令人发思古之幽情如《盘歌》，令人称奇叫绝如《跳丧》，等等，莫不如此。

手此一编，可以悦耳目，益情操，启心智，助教化。逐节快读，如行山阴道上，步移景换，令人应接不暇。读者兴之所至，必有歌之咏之不足，而不禁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者。

张正明

1992年7月8日

# 民俗歌谣论

朱传迪

这是一个人所共知可又似被遗忘的命题。

本来，早在十二世纪中叶，南宋学者朱熹（元公1130—1200年）在诠释《诗经·风》的本义时，便提出了民歌即“民俗歌谣”的概念。他说：“风者，民俗歌谣之诗也。”（见所撰《诗集传·国风序》）“歌谣”以“民俗”限制其内涵与外延，不就意味着应把民歌（歌谣）放在民俗领域中去考察？

看来朱熹之说是颇有见地的。因为，民歌被纳入民俗的范畴，实乃其根本属性及价值使然。古人懂得这个道理，所以有“采风观俗”的说法。然而，不知从何时起，大家都不约而同地管“民歌”叫“民间歌谣”或“民间歌曲”，以示与文人之作相区别。这就使民歌从它赖以生存的民俗母体中分离出来。独立乎？却受民俗的制约；制约乎？可它又自成体系。诚然，就其“籍贯”而论，诸如此类的称谓也未始不可，但它不足以表明民歌的本质特征，倒是显而易见的。

因此，欲知民歌的“庐山真面目”，还得旧话重提——

## 观其音而知其俗

这句话出自《吕氏春秋》。谈论“音”与“俗”的关系，自然要从“采风”说起。

古时候，因为民歌有“风”之美称，故把采集民俗歌谣叫做

“采风”。据汉代史学家披露，古之采风大抵始于周代。当时，周王廷推行“采风”制度，遂有乐官“太师”及“采诗之官”，采列国之谣讴，观四方之风俗。这在古代文献中屡见记载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天子五年一巡狩，命大师（即“太师”）陈诗以观民风。”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“孟春之日，群居者将散，行人（即“采诗之官”）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，献之太师，比其音律，以闻于天子。”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古有采诗之官，王者可以观风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”

正因为如此，那四散各地的优秀民歌——“十五国风”才得以荟萃于《诗经》之中，成为千古绝唱。

自周以降，尽管“秦阙采诗之官，歌咏多因前代”（《宋书·乐志》），但自汉武帝始，重又承续周之遗事，采诗夜诵，以观风俗。于是有“声依永，律和声”的“乐府”出现。下面可以引用一些有关的背景材料作为例证：

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，于是有代、赵之讴，秦、楚之风，皆感于哀乐，缘事而发；亦足以观风俗，知薄厚云。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

（廷寿）徙颍川，颍川多豪强难治。廷寿欲教以礼让，恐百姓不从，乃历召郡中长老为乡里所信向者，设酒具食，亲与相对，接以礼意。人人问以谣俗，民所疾苦。（节引自《汉书·韩延寿传》）师古注：“谣俗，谓闾里歌谣，政教善恶也。”

和帝即位，分遣使者，皆微服单行，各至州县，观采风谣。（《后汉书·季郃传》）

《通志·乐府总序》云：“乐府之作，宛同风雅。”观此，可知汉入乐府之“歌诗”，实与周《诗》所载之“国风”无异，都

是在诸多国家、民族的民间风俗的沃土之中，既观且采的丰硕成果。也就是说，采风之于周、汉，不只是“采”（搜集民歌），更重要的还在于“观”（巡视民俗）：即借俗中之歌，了解歌中之俗。《史记·乐书》上说：“《传》曰：‘治定功成，礼乐乃兴’，……以为州异国殊，情习不同，故薄采风俗，协比音律。”周、汉两代，正是在“礼乐乃兴”的盛世，才有如此采风之举，从而以各自“观采风谣”的巨大成就，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，给后世以深远的影响。

这一史实又说明了什么呢？

我们认为，从《诗经》到“乐府”，表明了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，那就是：民歌与民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是须臾也离不开的。如果说，在民众文化中，民歌作为某些民俗事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之一，总是互渗互补、相辅相成的话，那么，它即便以相对独立的形式出现（如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以歌择偶的风俗中所唱的情歌之类），亦在于体现其民俗的意蕴。换言之，民歌在民俗“舞台”上，充分而生动地展现出来的同时，亦揭触其民俗心态，和民众的审美趣味。所以古人说歌谣“亦足以观风俗”。关于这一点，拉法格讲得十分透彻，他说：“如同苹果树上开花似地产生在人民口头的歌谣，即使没有别的价值，也有很高的历史价值。通过民歌，我们可以重新发现史传上很少提到的无名群众的风俗、思想和感情。”①那震古铄今的《诗经》“乐府”，不正是揭示了民歌的民俗价值吗？

无怪乎，《吕氏春秋》云：“观其音而知其俗矣。”这是切中肯綮的。

说“观其音”，是因为“音”总是以“俗”为其载体的，当可观而察之；说“知其俗”，是因为“俗”（并非全部）又是通过“音”来实现的，故可采而知之。《文心雕龙·乐府》篇上所说的：吴公子季札“岂惟听乐？于焉识礼。”②即在这方面提供了一

一个绝好的实例。设想音中无俗，那吴公子岂有何“礼”可“识”？反之，要是俗中无音，又哪里谈得上“听乐”？因此，可以断言，在民众精神生产的历史长河里，民俗中融汇着丰富多彩的音乐文化，音乐文化中积淀着民俗的内涵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相互依存，密不可分。

“音”与“俗”的关系便是如此。接下来，如果从区域性文化的角度来看，我们也就可以发现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，即所谓——

### 鄂西北的“河南国”

这里指的是湖北跟河南毗邻的襄阳地区③。

说来也怪，此地本属湖北，可在一次全省民间音乐、舞蹈调演前夕，那里的同志却感慨系之地戏称为鄂西北的“河南国”，以示其民歌之湖北特色甚微。

果真如此吗？乍视之，襄阳及其所辖之域，确实充塞着豫剧、曲剧越调（小越调）和坠子等河南戏曲④，简直成了不是豫属的“豫地”；而象楚剧之类的湖北乡音倒不曾也不可能“入境”。但细思之，又觉得上述说法失之偏颇。因此，对于这样一种文化现象，我们就不能不作历史的追问：襄阳之域固有的主文化究竟是什么？域外流入的亚文化为何能在此生存发展，几乎大有取代其本土文化之势？如此等等，惟有弄清这些问题，我们才能了解所谓“河南国”的真相，进而探讨这一地域的文化特色，以及它对民俗歌谣的深刻影响。

普列汉诺夫在《论艺术》里指出：“为什么一定社会的人正好有着这些而非其他的趣味，为什么他正好喜欢这些而非其他的对象，这就决定于周围的条件。”按生态人类学的理论来解释，这“周围的条件”不外是历史的、地理的、文化的环境，即所谓生态环境。那么，襄阳民歌赖以存活的生态环境怎样？它们之间

的关系如何？下面试征引一些史料进行论证。

——襄阳乃北楚故地。盛弘之《荆州记》曰：“襄阳，旧楚之北津。”清光绪十一年《湖北省襄阳府志》云：“襄阳居全楚上游，东瞰吴越，西控川陕，南蔽荆衡，北接宛洛，为全楚之重镇，实天下之襟喉也。”而且，自楚之先王熊绎“辟在荆山”<sup>⑤</sup>，受封于周，建都丹阳<sup>⑥</sup>，直到楚文王迁都于郢<sup>⑦</sup>，便在今襄阳辖区的宜城、南漳等地，惨淡经营长达三个世纪之久。因此，襄阳——古属北楚之域，当为楚文化的滥觞之地。此其一。

——清宣统三年《湖北通志》载：“襄阳府，《禹贡》豫荆二州之域。周为谷、邓、郢、庐、罗、若诸国之地。后分属楚韩（《通典》：襄州，春秋以来楚地；均州，战国时属韩。）秦属南郡及南阳郡<sup>⑧</sup>。两汉因之，均属荆州。”兹列表如下：

襄 阳				
境	东南	南境	西境	北境
汉县名	襄阳	中庐	山都	邓
汉属	荆州南郡		荆州南阳郡	

尔后，朝代更迭，几无大的变动。分属局面，延至明代。据《明史·地理志》：“元襄阳路，属河南江北行省。太祖甲辰年为府，属湖广行省。九年属湖广布政司。二十四年六月，改属河南。未几，还属湖广。”而完全归属湖北，则是清康熙三年的事（《湖北通志》）。可想而知，如此长期分属二州的历史，怎不把地处汉水中游的襄阳（包括所辖之域）推向南北文化交汇的激流之中，使它既忠于楚又不忠于楚呢？此其二。

这就是关系到襄阳民歌生态的地理环境。

“更问襄阳千古事，岷山依旧汉水清。”<sup>⑨</sup>我们在引述襄阳的

與地沿革时，对文化受到地理环境的影响亦作了提示。就民俗歌谣而言，当然也要受到地理环境的影响，但更为深刻的影响还在于特定地域的文化环境，以及二者的整合。——地理环境和文化环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调节、综合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，从而形成满足并控制其区域性文化发展进程的生态系统。兹以图示之如下：



适应这种整合，民歌才得以生存发展；反映这种整合，民歌才见出地方特色。现在，我们就从生态环境的整合着眼，看看关乎襄阳民歌生态的文化环境。

(一)作为古楚北部疆土的襄阳之域，其文化环境自必具有楚文化的特点，以及富于北楚风貌的地方色彩。丹纳在《艺术哲学》中指出：“一个民族永远留着他乡土的痕迹，而定居的时候越愚昧越幼稚，身上的乡土的痕迹越深刻。”<sup>⑩</sup>不言而喻，这种长期沿传下来的“乡土的痕迹”，既是一个民族(地域)固有的传统文化的特质所在，又是它创造、发展其文化环境的根基。透过如此深刻的“乡土的痕迹”，也就可以窥见其主体文化的历史性、地方性的特征。那么，具体到襄阳及其所辖之域来说，它又保留着哪些楚民族的文化遗痕？兹择要加以说明。

——楚族先民尊凤。有关出土文物表明，楚是以凤为图腾的民族。在他们看来，楚之始祖“祝融者，其精为鸟，离为鸾。”

(《白虎通·五行篇》)鸾亦凤，凤亦祝融——祖先神<sup>①</sup>的形象，楚民族的象征。因此，尊凤——楚族先民之图腾信仰的表现，便成为楚文化中最古老、最普遍的主题。它不但见诸出土的图腾艺术，还保留在历代流传下来的民俗歌谣中。且听一首保康《花锣鼓》起头的“吆号子”：

日出东方晓，黄河水上潮，  
锦鸡岭上叫，凤凰把翅摇。

这与屈原笔下的凤凰无异，皆反映了对此神鸟的崇奉和赞美。同样，南漳《薜草锣鼓》中有一段二人对诵的“四句子”，亦含有楚之图腾的遗意。诗曰：

甲：太阳一出照万邦，时运不至达西凉；  
    龙楼凤阁玉藏满，西凉夏邦为帝王。  
乙：大丈夫出世兮立功名，立功名兮王业成，  
    王业成兮四海清，四海清兮天下太平。

楼阁为龙飞凤舞，其寓意可想而知。这里，需要指出是，诗中还特别突出地用上“兮”字，犹如楚人吟诵一般。类似的情况，在保康《薜草锣鼓》的“对诗”中亦可遇到。这种“徒歌+锣鼓”的形式，间以楚方言助词“兮”字的点染为其特征，构成一个插入性的段落，使其整个套曲于歌与谣的对置中频添楚声的韵味，正是襄阳之域的“薜草锣鼓”的一大特色。这是很值得注意的。

——楚人崇拜祖先。据史籍记载<sup>②</sup>，楚成王三十八年，兴师灭夔，就因为夔子(楚国的别封之君)“不祀祝融(高辛之火正)与鬻熊(祝融之十二世孙)”之故。可见楚人对祖先崇拜是何等强烈而虔诚！《国语·郑语》云：“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，以生柔嘉材者也。”在楚人的心目中，火正祝融不特是象征民族的火凤<sup>③</sup>的化身，且被尊为能兼顾天地的火神。火正、火凤、火神，皆以火冠其名，说明楚人的原始信仰，从图腾崇拜深化为祖先崇

拜乃至由此演变而成的特殊习俗，无一不是围绕着对“火”的信奉而展开的。这是他们深信自己是祝融之后裔的集中表现。如今，谷城流传的端公舞，在祭山神的仪式中尚可见到举火把踏歌而舞的场面，极富原始宗教色彩，庄严肃穆，蔚为大观，恰似屈原《招魂》中的“悬火延起兮，玄颜丞”<sup>④</sup>的结余之火在燃烧，颇有“借光景以往来兮”<sup>⑤</sup>之妙。火光为红色，故崇火又衍生为尚赤。《墨子·公孟篇》载：“昔者，楚庄王鲜冠组纓，绛衣博袍，以治其国，其国治。”所谓绛衣博袍，即红色的大袍。谷城端公亦着红衫，不就应了楚俗尚赤之风？在襄阳民歌中，我们还见到一首流传于谷城的《一个大姐去观灯》，其中也有这种服色的遗风。它是这样唱的：

一个大姐去观灯，

想去观灯进绣门。

金钗插两根，

乌云二面分；

龙灯对凤灯，

狮子对麒麟。

身穿红绫袄，

八幅水罗裙；

一个俊俏人。

尚赤在樊阳之域出土的文物中也有反映。例如，襄阳蔡坡出土的两座战国墓，其“棺皆涂红漆”<sup>⑥</sup>；随州的曾侯乙墓，其棺则黑底衬红<sup>⑦</sup>。如此等等，说明楚人以红色为贵，生——穿红，死——装红，于尊严中不乏热情，热情中更显出尊严，这是“崇火”心理在风土人情上的反映，也是民族气质的表现。一言以蔽之，“火”与“红”乃是楚人对祖先崇拜的本色。

——楚地巫风极盛。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记载：“（楚地）信巫